

关于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

审核函〔2020〕020041号

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如下审核问询问题。

1.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 22 亿，其中投向“影视剧制作”项目 17.3 亿元，“超高清制作及媒资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0.97 亿元及补充流动资金 3.7 亿元。前次募集资金投向“内容制作业务升级”项目 2019 年度实现效益-6,736.05 万元。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或披露：（1）披露“影视剧制作”项目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12 部电视剧的名称，是否取得国家广播电视总局的备案或许可，所处开机、拍摄、取得发行许可证、预售等具体阶段，截至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影视剧制作”项目电视剧已投资金额、资金投入方式以及是否涉及合作方等情况，预计 2020 年实现销售情况；（2）说明前募“内容制作业务升级”项目和本募“影视剧制作项目”的区别和联系，在前募“内容制作业务升级”项目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连续亏损的前提下，本

次大部分募集资金用于“影视剧制作”的原因及合理性；（3）说明“影视剧制作”项目具体投资数额安排明细，投资数额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及其投资数额确定的谨慎性，以及募集资金投入的比例及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安排情况；（4）说明公司现有影视内容制作、媒资管理系统、分发体系的基本情况，并结合上述资产与公司业务开展的匹配性，说明实施“超高清制作及媒资管理平台建设”项目的合理性和必要性，相关软硬件设备是否涉及进口，是否存在进口受限情形，如是，对募投项目实施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并充分披露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发行人披露“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盈利能力较强，随着项目的如期实施和完成，将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本次募投项目盈利能力较强的依据、合理性及测算过程。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发行人 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6.31 亿元，同比下降 54.6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67 亿元，同比下降 794.55%。

请发行人结合行业市场情况、在手项目生产进度及预计销售情况等，说明导致业绩下滑的影响因素是否已消除，是否对本次募投项目及未来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并充分披露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 请发行人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

式准则第 36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募集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2020 年修订）》第七条的要求，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发展定位、行业技术指标、主要经营业绩等补充披露行业竞争情况。

5. 发行人 2019 年度理财发生额 12 亿元，未到期余额为 6 亿元，交易性金融资产为 0.3 亿元。

请发行人披露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投资，下同）情况，是否存在最近一期末持有金额较大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是否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并将财务性投资总额与公司净资产规模对比说明并披露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请保荐人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及时提交对问询函的回复，回复内容需通过临时公告方式披露，并在披露后通过本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事项，除按规定豁免外应在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中予以补充，并以楷体加粗标明；要求说明的事项，是问询回复的内容，无需增加在募集说明书中。保荐人应当在本次问询回复时一并提交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除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内容以外，对募集说明书所做的任何修改，均应先报告本所。

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对本所审核问询的回复是发

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应当保证回复的真实、准确、完整。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0年7月17日